

合同号: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北京口腔医院临床生物样本资源库日常运行技术服务

甲方(委托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乙方(服务方): 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8. 26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甲方）的北京口腔医院临床生物样本资源库日常运行技术服务（项目名称）经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11000026210200176422-XM001号（项目编号/包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定，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的临床生物样本资源库日常运行提供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技术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1	样本库项目管理服务	1. 根据项目组提交入库申请材料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 2. 负责样本保藏和样本储存项目的服务协议沟通签订事宜； 3. 基于项目立项书与项目组沟通，识别项目需求；基于预期用途，识别样本保藏过程关键活动； 4. 对项目组成员开展样本保藏流程与信息系统使用的相关培训； 5. 协助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样本相关的问题和异常情况； 6. 定期与项目组沟通汇报，样本相关进度进展 7. 定期调研各个项目组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样本库改进服务，并形成调研文案存档。
2	样本保藏过程的技术服务	1. 生物样本库样本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完成相关项目的样本接收、制备、入库存储、出库分发、质控等相关技术服务； 2. 负责样本库的合法合规性管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完善数据资料； 3. 负责入库项目样本的过程信息录入，确保样本追踪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4. 负责样本库盘库：每月一次当月入库样本小盘库，每年进行一次全面盘库，并形成报表留档； 5. 熟练应用信息管理软件提供服务，确保技术服务人员能力水平适配管理软件升级带来的能力要求； 6. 负责样本库工作人员档案管理、环境设施管理、设备物资管理、安全应急管理、信息数据管理、过程质控管理等，保证样本库运行的质量和能力。
3	样本库人员、环境卫生与安全、库房物资管理服务	1. 负责内部人员和外来人员登记管理； 2. 环境分区管理，医疗废物管理； 3. 负责定期消防安全检查，生物安全检查，并形成记录存档； 4. 物资申购和使用管理、试剂耗材管理。
4	样本库设备、环境设施运行保养、管理服务	1. 提供设备目录制定巡检计划，定期组织实施巡检，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对应处理； 2. 提供设备目录制定保养计划，定期组织实施日常保养，保障最优运行状态； 3. 提供设备性能要求，制定检定校准计划，并负责需求申请，维持设备参数指标稳定； 4. 设备使用管理、设备设施故障报修； 5. 样本库设备档案管理。

5	质量管理	1. 参与生物样本库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包括相关体系文件(程序文件等)的编写与修订,以及参与内部审核(室内质评、室间质评)和相关资料申请; 2. 记录文件控制、档案管理; 3. 样本库日常运行情况汇报及定期工作总结汇报。
6	应急管理	1. 制定应急管理方案,按照应急管理程序处理应急情况; 2. 负责组织应急情况(包括停电、存储设备故障等)处置及应急演练; 3. 负责及时报告样本的异常情况(包括遗失、损坏或者误用等)。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1,790,000 元。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 本合同服务期为三年,第一年的服务费(含税)为人民币 596,000 元(大写: 伍拾玖万陆仟元整),甲方分两期支付第一年的服务费用。

第一期付款:服务期满6个月,乙方提交阶段性服务记录、中期小结及等额增值税  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服务费的50%,即人民币 298,000 元(大写: 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第二期付款:服务期满一年,经甲方全面履约验收合格、考核评分达标后,乙方提交验收报告及等额增值税  发票,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服务费的50%,即人民币 298,000 元(大写: 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2) 第二年的服务费(人民币 596,000 元)、第三年的服务费(人民币 598,000 元)的付款节点、支付比例、付款流程与第一年保持一致。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4、本合同服务的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2026年8月26日至2029年8月25日。

服务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8.26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9号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人：

电话：57099374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天桥支行

账号：01090359500120105035400

乙方：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

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8.26

地址：北京昌平区科学园路7号院

1号楼5层501室

邮政编码：102206

联系人：

电话：1760062976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110936843710101



首都医科大学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口腔医学院

(一)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服务成果和技术资料。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甲方”系指在本合同中购买产品和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在本合同中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7) “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技术规格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方案、数据资料、培训资料等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等响应内容一致。

4、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的范围。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5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5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4)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结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保守秘密。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6、检验和测试

(1)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产品质量,以确认产品是否符合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乙方的所在地、交货地点和/或产品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乙方的所在地进行,乙方应免费为甲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3)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成果,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

(4) 甲方对乙方提交产品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产品的权力将不会因为产品在从乙方提交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 在提交服务成果前,乙方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6) 合同条款第6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7、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产品没有设计工艺或逻辑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2) 本保证应在合同产品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产品成果到达最终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以先发生的为准。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乙方收到通知后应于【3】日内免费解决存在的缺陷。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没有于【3】日内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拥有对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的充分处分权),并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关于本合同约定产品的任何权利主张。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争议、索赔和诉讼,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独立承担责任,且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合理支出)。

(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争议、索赔和诉讼,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独立承担责任,且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合理支出)。

(5) 针对本项目新开发的软件,版权归甲方所有,且乙方应当无偿提供工程项目的相关资料和材料。

(6) 乙方确认其提供服务的人员系乙方合法雇佣的员工,且乙方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乙方保证上述人员为甲方服务期间在乙方与该人员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其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未按相关法律规定为上述人员提供相应薪资、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的,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确保不得影响甲方的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需进行赔偿。

(7) 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时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限、服务区域、服务岗位及人员外出和休假期间,因突发疾病、不遵守安全规程、交通事故等发生的各种意外人身伤亡事故,以及造成的连带经济赔偿,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人员玩忽职守、监守自盗等原因造成甲方及(含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规定的)责任,并向甲方及(含第三方)赔偿(法律规定的)全部经济损失。

8、索赔

(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8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 用符合标书规定的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并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8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产品的质量保质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日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货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函中扣除回索赔金额。

9、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0、价格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1,790,000 元。

11、合同修改

除了不可抗力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合同履行外,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12、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违反本条规定的,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可以根据技术服务的专业性和与现有业务的衔接、融合以及其他技术的需要,组织协调第三方以其他方式合作完成部分项目任务。

14、乙方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

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3)除不可抗力影响情况外,除非拖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5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5、误期赔偿费及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影响情况外,如果因乙方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价格的千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逾期达【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5】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5)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执行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6)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5】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退还甲方。

16、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因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4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 如果因乙方原因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4) 如果甲方根据第18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产品类似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5) 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甲方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17、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15)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120)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8、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十五(15)日内已完成并准备部署的产品，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产品，甲方可：

- a) 仅对部分产品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b) 取消对所剩产品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产品和服务以及乙方以前已为此支出的费用。

20、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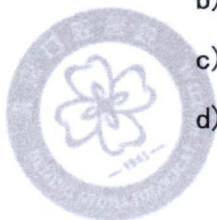
21、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下述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 a) 本合同及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及其补遗书；
- d) 乙方就本项目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补遗书。



(二)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1、服务的时间及地点：服务期限3年，自2026年8月26日起至2029年8月25日止；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人员保障：乙方安排2名技术人员长期驻场工作，其中1名项目经理负责履行和实施技术服务合同。

3、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服务期为三年，第一年的服务费（含税）为人民币596,000元（大写：伍拾玖万陆仟元整），甲方分两期支付第一年的服务费用。

第一期付款：服务期满6个月，乙方提交阶段性服务记录、中期小结及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服务费的50%，即人民币298,000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第二期付款：服务期满一年，经甲方全面履约验收合格、考核评分达标后，乙方提交验收报告及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服务费的50%，即人民币298,000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

2) 第二年的服务费（人民币596,000元）、第三年的服务费（人民币598,000元）的付款节点、支付比例、付款流程与第一年保持一致。

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4、其他约定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项目的过程性效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报告、验收单、工作量确认报告书、验收证明、工作记录文档、工作日志、系统日志、培训文件、服务评价报告等。

（以下无正文）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工作中的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等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法律规定、规章制度、法规条例，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严格遵守商业道德、行业准则、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四）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任何一方的利益。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约定：

（一）不准违规收受或索要乙方和相关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支付凭证等财物，或者以咨询费、奖品、奖金等名义违规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提供的财物。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并支付费用的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准参加乙方组织的各类庆典活动、抽奖活动等。

(四) 不准由乙方和相关单位支付应由本人负责的费用，以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筹资、借款、借物，或违规向乙方高息出借资金，违规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向乙方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

(五)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违规在乙方和相关单位兼职或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安排或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到乙方挂名领薪，以本人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参股或持有非上市乙方企业的股份、证券，纵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在本人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与甲方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或将工作人员的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从事与本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 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约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回扣、中介费、佣金、礼品、礼金、消费卡、干股、红包、有价虚拟产品、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二) 不准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组织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六)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具体情况与后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双方未签订相关合同，本协议独立有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仍按协议约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6日

乙方：

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6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消防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了全面履行双方已经签订的政采-科技处-北京口腔医院临床生物样本资源库日常运行技术服务合同，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各自应承担的消防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保护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止消防与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生产安全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消防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第一章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医院制定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规章制度。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合同履行中应当严格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发生各类消防及安全生产隐患及事故。

三、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劳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

四、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保护好现场，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章 甲方安全职责、范围及责任

一、甲方是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并对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的后果负责。

二、甲方应向乙方公布医院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各项工作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检查乙方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保证体系、规章制度以及操作流程，对乙方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三、甲方应监督乙方工作中涉及安全内容的安全操作、管理方案，安全技术措施等。

四、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良好的、确保生产安全的劳动作业环境。

五、甲方应监督乙方对自带机具、设备、安全防护用品等进行技术指标、安全性能检验，合格者方可进入施工现场，并监督乙方正确安装、使用和拆除。

六、甲方应对乙方作业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操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违章违规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止作业，并向乙方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附后），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再进行作业。如果乙方拒不改正或者违章作业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进行处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应监督乙方对工作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定期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八、甲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培训和技术交底，监督乙方对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操作培训，并检查其培训文件及培训记录。

九、甲方应监督乙方制定工作计划，包括用电工作（如高压水枪洗地、石材处理）、高空作业等工作计划。

十、甲方在发生生产事故时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属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

十一、甲方应负责乙方业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监管检查工作，定期向乙方提供消防安全培训和指导，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和消防逃生演练活动，对乙方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应及时组织整改。

十二、甲方应配合乙方的消防安全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场地、物资和人员支持，并保证医院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处于良好状态，。

十三、负责发生火灾事故时应急组织扑救和协助政府消防部门进行消防灭火施救等工作。

十四、明确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班组负责人、其他从业人员等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十五、每年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的依据。

第三章 乙方安全生产职责、范围及责任

一、乙方应制定本单位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作业规程并严格执行，无条件遵守医院生产安全及消防安全中的各类规章制度，防止发生各类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隐患。

二、乙方应编制合同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手册和事故技术防范措施。

三、乙方应向甲方申报自带的劳动保护用品及设备，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使用。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四、乙方应对所属人员登记造册，如实向甲方报告，由乙方进行入场前的安全教育。同时，还应提交现场“培训记录”留档备查。

五、乙方如有人员调整时，立即报告甲方，并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甲方现场。

六、乙方特种作业人员首次进场前须向甲方提交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盖乙方红章），建立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档案，并向甲方备案。无相关特种作业证明不得进入甲方现场。

七、乙方必须具有相应的有效从业资质，资质复印件盖红章交甲方备案。

八、乙方应教育职工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工作中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而发生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地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时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甲方备案。要在工作中采取必需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以保障乙方员工的劳动安全。

十、乙方进行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高空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应当制定作业方案、按照医院要求进行上报审批，落实安全交底，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作业内容，主要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等内容。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确认现场作业条件、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身体状况复核安全作业要求，监督作业人员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配备与现场作业活动相适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以及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

十一、乙方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注意事项：

（一）用电

- 1、乙方所用电器均向甲方备案，张贴《办公生活场所用电清单》；
- 2、乙方不得私拉电源，接线板按要求上墙，不适用违规电器；
- 3、维修时，必须不少于 2 人方可进行，作业人员必须做好绝缘防护措施，如带绝缘手套、穿绝缘鞋；
- 4、乙方用电操作现场必须在醒目位置放置 1 块以上的“有电危险，请勿靠近”的提示牌或类似警示牌；

（二）高空作业

- 1、乙方应在作业前提交高空作业资质、人员上岗证、保险单据等资料，有关资料的复印盖章报甲方备案。
- 2、乙方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上岗证（包括特殊作业人员操作上岗证）方可上岗进行作业。
- 3、乙方应为作业者购买高空作业保险，相关上岗证、保险单据等复印盖红章报甲方备案。
- 4、乙方根据约定时间作业，提前做好现场安全提示工作，并由专人负责现场安全检查。
- 5、乙方人员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安全防护措施正确有效。防滑提示：

（三）乙方进行石材处理时或者下雨天时，应在醒目位置放置“地滑，请注意安全”提示牌。

（四）消防安全

- 1、乙方应支持配合和参加甲方组织的消防安全防范活动，积极宣传消防重要性，主动培养员工消防意识。
- 2、乙方应教育和培养所属员工学习消防逃生技能，在有火警紧急情况下能冷静准确向甲方或 119 报警，并会初期灭火、指引和协助他人逃生。
- 3、乙方应遵守服务范围内涉及的行业及工程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4、乙方应确保甲方各出入口、逃生通道畅通无阻，不得堆放杂物或易燃可燃物。
- 5、乙方在储存、使用易燃器材、物品时，应当采用有效的消防安全防范措施。
- 6、未经甲方保卫科同意不准挪用消防器材，如果需要可以租用甲方的灭火器。

（五）施工安全

- 1、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承包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地市有关规

定，不得将承包项目再次转包。

2、乙方对管辖范围使用的安全防护设施（如：脚手架、孔洞、临边等）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负有全部责任。必须符合地市有关安全标准，并符合乙方对施工现场整体安全防护的要求；在搭设、拆除和改造前，必须向甲方报告。

3、按照地市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对所管辖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甲方管辖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必须执行地市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并负责所辖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乙方在甲方单位施工时必须遵守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及施工工地消防要求，遵守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保证所管辖区域内的消防通道畅通。

5、乙方电工、电焊、高空作业工及有限空间作业等特殊工种的施工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必须按照作业规程进行操作。操作时要保证周围无易燃可燃物，备足灭火器材，并派专职安全人员负责现场消防及安全工作。

6、乙方如需进行打磨、切割及电气焊等动火作业，需开具动火证，做好作业区域防火分隔，设置灭火器材，并配备专门看火人，做好动火作业收尾工作，确保人走火灭。严禁多部门交叉作业、严禁在与动火证审批地点不一致的地点作业，严禁在甲方院内焚烧任何物品违反国家环保规定。

7、乙方在院施工期间应安排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料场、加工场地等乙方负责区域的安全检查工作。

8、不准在施工现场乱拉接电源线。使用电器设备和线路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电器安装标准，符合消防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要经医院电力管理部门同意，由专业人员按规范操作，临时用电线路用毕，要立即拆除。

9、乙方施工现场不准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库房存放汽油、稀料、柴油等易燃易爆物品要放入专库存放，要按照消防安全的规定搭建临时房屋作为库房应留出放火通道，备齐消防用具（灭火器、消防斧、消防锹及沙子等）。

10、施工现场不能存放大量的易燃可燃废物，施工中的废弃材料如包装箱、木材、泡沫等易燃建筑垃圾要当天清理出院。

（六）安全生产事故责任

1、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2、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3、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地市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4、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立刻向甲方报告，并按照地市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七）信息安全

1.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医院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医院数据（尤其是患者病历信息）、系统信息、配置信息等，均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不得泄露、复制、出售或用于协议未授权的任何目的。服务结束后，应按甲方要求安全返还或销毁数据。

3. 乙方人员访问医院网络、系统、数据必须经过甲方授权，遵循最小权限原则。严禁私设后门、非授权访问、共享账户密码。

4. 乙方进行远程运维或现场系统维护时，应采取安全措施，操作过程应可审计、可追溯。重大操作前需制定方案并经甲方审核。

5. 乙方在服务中发现任何系统漏洞、安全隐患或安全事件，必须立即向甲方信息中心报告，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披露。

6. 如乙方提供软件开发和部署服务，应遵循安全编码规范，并进行安全测试，确保交付物无高危安全漏洞。

7. 乙方应对其接触甲方信息的员工进行背景调查和安全培训，并与之签订保密协议。

（八）其他特殊要求

第四章 补充条款

一、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调、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文件证件无效的，甲方有权解除相关服务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如乙方未能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擅自破坏、拆除甲方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防护用品等，导致发生安全生产或消防火灾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参照双方服务考核标准扣除相应分数，

逾期超过【15】天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关经济处罚。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及甲方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因乙方责任导致信息安全事件（如数据泄露、系统瘫痪）的，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监管罚款、医院声誉损失及应对事件产生的所有费用。

六、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与双方签署的经济合同时效力相同。签订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经济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樊家村路9号

签定日期：2026年8月26日

乙方：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昌平区科学园路7号院1号楼5层501室

签定日期：2026年8月26日